

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記錄：陳協成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主持人：顏校長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 本次招生筆試業經五月四日順利舉行完畢，其中應考九二三人，實到考生八八三人，缺考四十人。另有一位考生遭居家隔离也於五月十七日舉行補考完畢，缺考率為4.26%，九十一年度缺考率為3.36%（應考893到考868人）。
- 二、 審查資料及口試亦於五月三十日前陸續舉行完畢，以上成績均於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輸入建檔工作。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 本次招生考試違規考生一人，請討論。

說明： 一、 第212試場，准考證號碼5271096考生在考試中行動電話響二聲（如附件一試場記載表），違反考試規則十七條。

二、 檢附本校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規則，供委員參酌（如附件二）。

決議： 按試場規則第十七條，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處理。

第二案

案由： 請訂定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招生單位錄取標準。

說明： 一、 依據簡章第三頁「玖：錄取原則」第三項之規定：「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請各單位於訂定錄取標準時，必須先行刪除有上列情況之考生。

二、 請各招生單位參考招生成績名冊（成績排序表），並於所附「最低錄取標準表」內，填入最低錄取總分及正、備取生人數（須與簡章核定名額一致）。

三、 各組有不足額錄取或未列備取生時，方得將剩餘之名額流用至其他組。

四、 請各招生單位於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後，於「成績清冊」之考生總分欄旁加蓋「正取生」及「備取生」，確定無誤後簽章送交研教組承辦人。

決議： 請各招生單位訂定錄取標準後，簽章送交研教組承辦人。

肆、臨時動議： 居家隔离考生，是否可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請討論。

決議： 居家隔离考生補考試題命題時已請命題老師注意與原試題之難易度相當，並且於口試前完成補考作業，並未損及考生權益因此不予提報教育部增額錄取。

伍、散會